

附表一 退伍軍人身分考生加分優待具結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考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現為退伍軍人身分。今

報考 貴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考試招生，繳交本人退伍證明文件影本，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申請核給一次加分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加分優待之紀錄。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加分優待及取消加分優待後之分發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考生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學制/年級	☐ 四技二年級 ☐ 四技三年級 ☐ 二技一年級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由本校填寫)	
書面資料審查			
特種身分加分			
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由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申請自 **115年1月28日(星期三)14:00至115年1月29日(星期四)12:00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傳真電話：02-2799-1368；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

附表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第一聯 本校留存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日間/進修)部(四技/二技) 系 年 級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戳章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日間/進修)部(四技/二技) 系 年 級錄取資格。					
考生：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115年2月9日(星期一)16:00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確認收件。
2.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附表五 考生申訴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e-mail	
連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存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填妥本表並附准考證影本及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

(郵寄至11401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表六 考生報名切結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試招生

本人 _____ 確實為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生，若註冊時無法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 讀 學 校：

學校

科

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